

文件版本	2020.04 線上開戶版
客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憑證序號	
簽署日期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 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縣 鄉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村 街								
通 訊 地 址 (不可為本公司員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縣 鄉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村 街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擔任職務/職稱					
電 話 (住 宅)				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對帳單領取方式 (五千萬元以上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已簽署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上述電子郵件信箱收件(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E-MAIL, 避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以保障自身權益)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請勿填寫本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關 係
介紹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有價證券 交易指定銀行	國 內	款項劃撥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其他約定 事項	帳戶資料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暫緩留存印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機存摺				
	電子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交易							
委託人身分證									
正面					反面				
第二身分證件									
正面					反面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客戶名稱：(見客戶基本資料)

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見客戶基本資料)

年齡層：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以上 其他

婚姻狀況：已婚(育有子女_____人) 未婚 其他 家庭人數_____人

目前居住狀況：本人(配偶)所有, 貸款月付_____元 親屬所有 宿舍 租屋, 月付_____元

地緣性(戶籍地或居與據點跨縣市):有無, 無者說明理由_____

職業：

行業別：家管 軍公教 資訊業 金融業 零售服務業 製造業 營建業 餐飲業
娛樂業 運輸業 進出口業 醫療/專業事務所 電子/科技 農林漁牧
政治相關 非營利事業 銀樓(黃金珠寶商) 古董藝術品交易商 融資公司
特種行業(酒家、舞廳、夜總會) 當舖 博弈 電玩 軍火商 律師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代書) 公證人
不動產房屋仲介 仲介業 退休 非上述行業請自填_____

職稱：負責人 高階主管 中階主管 職員 非上述職稱請自填_____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至300萬 300萬以上

個人財產總值：100萬以下 100萬至300萬 300萬至500萬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驗：無投資經驗 1年以下 1年至3年 3年至10年 10年以上

投資期間：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一年以上

可投資金額：30萬以下 30萬至100萬 100萬至300萬 30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投資比例運用：個人/家庭月收入或公司收入中有多少比例可用於投資或儲蓄：

5%以下 6%~10% 11%~20% 21%~30% 30%以上

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投資一年內可接受價格波動程度：

5% 10% 15% 20% 25%

投資理財態度：不投資風險高或不熟悉商品 投資波動不要太大，報酬可以低一點 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
報酬高一點，短期波動大可接受 報酬越高越好，風險很大可接受

投資資金來源：薪水/固定收入 退休金 閒置資金 投資收益 轉換投資標的 其他

投資理財目的：強迫儲蓄 購屋準備 創業準備 子女教育 退休準備

投資理財喜好：國內股票、債券、基金 外國股票、債券、基金 OTC 衍生商品與連動債
集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指數選擇權等) 其他_____

投資地區喜好：臺灣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日本 韓國 美國 歐洲 新興國家 全球 其他

四、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事項：

康和證券於定期審視委託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含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委託人配合審視作業，於康和證券所定之合理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身份資料、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之說明，如委託人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或提供者，康和證券得對委託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本表各項資料康和證券將予妥善保密

參、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康和證券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康和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康和證券。

(三)康和證券應依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康和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康和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康和證券不負其責。

康和證券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當面委託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康和證券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電子式交易型態

(1)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康和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康和證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康和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康和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康和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康和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康和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委託人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康和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康和證券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康和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八)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康和證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 (九)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康和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康和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委託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康和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康和證券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康和證券。委託人違約時，康和證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康和證券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康和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康和證券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康和證券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康和證券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康和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二)康和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康和證券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康和證券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康和證券亦得終止本契約。
- (十五)康和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下(十六)(十七)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 (十六)如本契約係由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康和證券簽訂者，則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康和證券與委託人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項業務所生損害，康和證券及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值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康和證券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康和證券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康和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康和證券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康和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康和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康和證券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康和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康和證券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康和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康和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康和證券者，康和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四)委託人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康和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康和證券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康和證券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委託人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康和證券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康和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委託人簽章(委託人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康和證券應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康和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康和證券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康和證券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康和證券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委託人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康和證券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康和證券。

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康和證券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康和證券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康和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康和證券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康和證券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委託人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康和證券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康和證券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康和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康和證券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八)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委託人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康和證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一)康和證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以下(十二)(十三)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十二)如本契約係由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康和證券簽訂者，則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康和證券與委託人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項業務所生損害，康和證券及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康和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委託人向康和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委託人於康和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康和證券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康和證券將屬於委託人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康和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康和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委託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康和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康和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康和證券辦理。康和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康和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委託人，不適用之。
- (十三)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康和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康和證券得視委託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康和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五)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康和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六)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康和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康和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康和證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康和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康和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委託人以康和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委託人應於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康和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康和證券及該等機構得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書權利義務消滅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康和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康和證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六、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為得以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及集中保管證券存摺登錄等作業手續同意將委託康和證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設立於與康和證券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康和證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證券存摺補登。康和證券應於交割前，將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撥轉日期等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如委託人或特定人外出，未於交割日前接獲康和證券之回報，同意自行查詢，以為確認記錄，對康和證券之回報若有異議，委託人同意以成交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否則概以康和證券之確認記錄為憑，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聲明書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印鑑式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

地址、電話等)，均為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康和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康和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並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康和證券員工或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康和證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三)委託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並由康和證券將委託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 (四)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由主管機關認定合法機構辦理，且明瞭對帳單選擇自取者，若逾期未領取，及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康和證券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
- (五)委託人同意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八、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人自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

委託人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茲為以網際網路、電信傳輸、電話語音、IC卡等不經人工介入的電子式交易（以下簡稱「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康和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康和證券或委託人經由電腦或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康和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康和證券依規定記錄。
- (四)康和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康和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康和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康和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康和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委託人申請之「網際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及主管機關規定，尚得使用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如網路報稅等業務），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 (九)康和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康和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

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康和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康和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康和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康和證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四)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康和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康和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康和證券者，康和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六)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康和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件進入康和證券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開立證券開戶書，本人茲聲明絕無將申請康和證券網路下單帳號及密碼之網路憑證，告知、提供抑或交付他人使用，倘有違背，因此所生之糾葛抑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概與康和證券無涉。特立此切結並聲明如上，以資為憑。

九、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同意康和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以下簡稱電子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

委託人已詳閱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於康和證券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委託人於第一頁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康和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開立生效日之次日起生效。若日後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或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辦理。
- (二)本同意書作業之安全機制，係使用電子憑證(CA)簽章，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康和證券更換安全機制，或者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時，得於康和證券電子對帳單或網站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四)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委託人應於送達後儘速向康和證券查明，並同意所有買賣交易係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五)委託人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康和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康和證券之事由外，康和證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委託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康和證券得再行補寄。
- (六)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康和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康和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康和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委託人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 (一)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委託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康和證券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 (二)委託人得出借予康和證券或向康和證券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康和證券向委託人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委託人同意。
- (三)康和證券依本契約向委託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康和證券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康和證券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委託人向康和證券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 (四)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康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康和證券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 (五)任何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 (六)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何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 (七)委託人向康和證券借入有價證券，應於康和證券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康和證券將申報委託人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 (八)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委託人死亡或康和證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九)委託人有第七條所定情事、委託人死亡者，或任何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 (十)本約以康和證券營業處所為履行地；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款

委託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 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等相關規定,康和證券須依帳戶持有人即委託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如有)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 (二)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規定,康和證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 FATCA 文件/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Rules governing tax residence,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 (三)依規定取得之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康和證券並更新相關文件。康和證券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委託人於康和證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康和證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康和證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康和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三)地區：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四)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康和證券保有委託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委託人得向康和證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康和證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康和證券，康和證券將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另如委託人未完整提供康和證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康和證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康和證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委託人於康和證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委託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康和證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註銷委託人之帳戶。

陸、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委託人茲收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告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有關對委託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委託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二、委託人特此表示同意 康和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線上開戶同意書

聲明事項：

委託人僅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且無美國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上述聲明正確無誤，如稅務居民身分有異動，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之「康和綜合證券 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W-9 文件」。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製「集保 e 存摺」

委託人同意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為確保您的權益，使用「集保 e 存摺」，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委託人對下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對於所有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買賣程序，本人均已了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及委託買賣、交割、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住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康和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一、依證券法令之規定，康和證券禁止員工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款項或營業員收受客戶款項，亦禁止員工與客戶有款、券借貸行為。委託人絕不將所有之有價證券、保管條、印章、款項及存摺交由康和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股票。委託人若為方便起見，私自委託康和證券員工或營業員辦理上開禁止事項，應自負其責。

二、委託人認知康和證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康和證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康和證券均係委由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康和證券之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康和證券經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康和證券之授權範圍為免責之抗辯。

三、有關交易對帳單均於每月十日前直接郵寄至委託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其影印者均屬無效，委託人未收到對帳單，應主動向康和證券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本開戶契約及相關契約，明細如下：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參、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四、同意書
-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 六、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 七、聲明書
- 八、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九、電子郵件寄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 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貳、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款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書

陸、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其他注意事項：

- 『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未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有價證券買賣署投資交易行為，建議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之財務及風險承擔能力』
- 『再次提醒您簽約前請詳閱本公司之契約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內容，若有任何疑義可洽服務人員或客服』

此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受託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非於證券交易輔助人開戶者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 845 號 證券經紀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申訴管道：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手機客服專線(需付費)：(02)8787-1889